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房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之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一）建物標示：**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巷6弄1號、1之1號、1之2號及1之3號。**

（二）土地坐落：**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121地號土地。**

（三）租賃面積：**建物樓地板面積合計：292.68平方公尺，基地：453.00平方公尺。**

（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申請復水復電及房舍整理等），**計3個月。**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5年。**

三、用途限制：**本租賃標之物限作為商業或其他符合法令使用方式使用。**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租金每月新臺幣○○○○元整（含稅），以○個月為1期，於○○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二）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三）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30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四）乙方應以匯款方式或以乙方/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向甲方繳納租金（匯款帳號：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20-037-09056-7，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用途欄應註明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標的）。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1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按**3個月租金**計算，計新臺幣 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二）簽約前乙方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整，作為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三) 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租約全部義務後，且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水、電、瓦斯、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配合政府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2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6 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甲方以本公司指定履約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乙方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 租賃標的物之房屋稅、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 租賃標的物，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需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應由乙方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自契約始日起由乙方負擔大樓管理費。租賃標的如為倉庫且未裝置計費儀表時，甲方得按比率計算分攤之費用，通知乙方繳納。

(三) 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四) 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甲方一切損失之責任。

(五)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 乙方應維持租賃標的物及週邊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處於適合使用之狀態，如因乙方之懈怠，致租賃標的物公共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產生功能上之欠缺或不足等瑕疵，應由乙方負責改善。

(七)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租賃標的物之維護、修繕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八)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之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3. 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4. 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標之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5. 不得要求新建、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新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如必須於租賃標之物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修繕、使用執照之變更、室內裝修，應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先徵得甲方同意，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6. 就租賃標之物為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 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4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 (十) 租賃標之物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 3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契約即行終止，交回標之物，不得主張自行修繕而請求甲方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抵扣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因而侵害第三者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之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 (十二) 乙方對租賃標之物內之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如需新設、變更增減，應檢附設計圖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權責機關准予核備並知會甲方後方可施工。如乙方之受雇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乙方在完成裝潢後，如經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如須拆除、改裝至合乎安全規定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四) 租賃標之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由乙方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違反規定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 租賃標之物於契約期間，依消防法乙方為防火管理權人，應負防火責任，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險，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

本租賃契約公證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寄送甲方。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火險，並應於屆期前3天將續保火險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由甲方代為辦理投保，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 (十六)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 (十七) 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八) **本租約1式6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為憑，另1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九)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二十)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 (一) 為配合政府維護資訊安全政策，乙方（含招商經營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甲方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乙方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違反本款約定者，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完成；乙方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
- (二)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內部分層負責，指定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作為公開招標及履約管理單位，並由該分處開立發票。
- (三) 承租人倘依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第十五條辦理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其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之質權人，亦為甲方授權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四)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甲方將通知承租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 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乙方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3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5%計算，並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 為活絡商業活動增加消費者購物多元選擇，乙方得招商經營（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八)款第2目轉租、分租限制），並應符合法律規定及負履約管理及其他經營事項之責任，因營運或管理與他人發生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均由乙方負責、監督及處理，其與招商之廠商簽訂任何契約不得違反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書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則甲方依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若乙方之招商廠商欲提前結束營業，應向乙方提前終止租約，不得自行再轉租、轉讓、頂讓與其他第三人，如有該違反情形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七) 本租賃標的物內之照明、電力、監視器、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檢查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甲方不予負擔。
- (八) 如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政府法令，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3,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 (九) 逾期繳納租金達2個月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即無條件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付清所欠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負擔之一切費用，否則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另案請求，乙方不得異議。
- (十) 標的物收回保證金：計新臺幣30萬元整，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乙方如期返還標的物時甲方將此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若乙方未如期返還標的物，經甲方3次催告乙方仍拒不返還者，甲方將全數沒收。
- (十一) 公證日前乙方並應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3次仍不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將餘額無息退還乙方。
- (十二) 甲方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要求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間按原租金計收，續約期限以最長四個月為限），乙方不得拒絕續約。
- (十三)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起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經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返還，並付清租金、違約金及其他賠償。契約屆滿或終止後，若有任何第三人以乙方同意其使用租賃標的物，向甲方主張權利或拒不遷離時，視同乙方無法點交返還租賃標的物，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十四) 本出租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含鄰宅牆壁及圍牆），不得堆放物品、放置廢棄車輛、搭建廣告物及影響站區觀瞻或移作他用；另不得違反環境衛生、噪音、污染及堆放置危險物品危害地區安全。乙方如需整修、改良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收回時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十五) 甲方提供本標的物從事經營使用，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及繳納稅捐，申請證照應辦之土地分割及行政規費均由乙方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本租賃標的物受政府主管機關告發違規使用，必須改

善或限期停止使用而仍未於限期內改善或停止使用時，本租約自該限期屆滿翌日起，以重大違約終止，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應即返還租賃標的物不受租賃期限之保障。如乙方繼續違規使用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由乙方全額負擔。

- (十六) 本租賃標的物僅容許設置與標的物使用目的有關之店招、Logo（識別招牌），於乙方將相關圖說、尺寸、數量、設置位置、畫面內容實際彩色樣稿等資料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除經甲方審核同意設置之店招、Logo（識別招牌）外、其他地點或增加任何形式之廣告須向甲方申請租用。如違反前述規定，依違約處理。乙方設置之店招、Logo（識別招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拆除清運完竣，否則，應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繳；扣繳後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補足。
- (十七) 乙方於本租賃標的物營業應依相關法令申請設置各項營業設施或管線，如因此致肇生侵權或損害，乙方應負全部賠償之責，並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害。
- (十八) 乙方應負責出入口、經營場所動線、安全等規劃及營業相關設備建置等事宜，並應於租賃標的四周設置簡易區隔設施或同等品以與道路及私有地區隔。乙方因實施前述事項所需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不予負擔。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配合改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十九) 乙方從事營業或其他使用行為應注意周邊環境安寧，並應配合當地社區或主管機關調整營業時間。
- (二十) 乙方若與第三人產生任何爭議、賠償或糾紛，應由乙方自行排除糾紛、全責賠償（含國家賠償事件）或溝通協調，甲方僅提供土地出租及收益，不負任何爭議、賠償或糾紛等連帶責任。
- (二十一)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法令規定通常使用方式使用本租賃標的物，不得放置、儲存、排放、處理、掩埋廢棄物、汙染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物或設置類似設施，亦不得從事違反環保、衛生等法令之交易、營業或行為。
- (二十二) 乙方應負標的之清潔管理責任，契約期間租賃標的及其周邊安全、環保、衛生環境等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安全、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裁罰時，不論甲方是否連帶受罰，罰鍰均由乙方全額負擔，否則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二十三) 如乙方從事營業行為，其公司經營項目應有該項業務，並應自契約期間始日起2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營業，並請領營業登記，從事營業應自行繳納所有應繳稅捐及費用。
- (二十四) 如乙方未取得營業登記而先行開始營業，致受主管機關罰鍰或其他侵益處分者，應自負其責，如因此致甲方受連帶處罰者，甲方所受之罰鍰亦由乙方全部負擔。
- (二十五)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繼續承租或使用標的物，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駁回處分之公文等）送交甲方申請終止租約，不受本契約第八條需租滿6個月之限制，並同意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及依比率計算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 (二十六) 乙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完成本租賃標的之施工、整建、裝修、驗收

等事宜。因實施前述事項所需之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不予負擔。本公司之授權機構並得指示乙方實施前述事項之作業，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同意於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將所設置之設施、設備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甲方，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

(二十七) 乙方提供之各項保證金及擔保品，應具有合法正當權源，如乙方與第三人發生法律糾紛致影響前述保證金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限期補足金額，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相關損害（例如訴訟費、律師費、規費、利息等）。

(二十八) **本標的為鋼骨造建物，維護管理範圍包含建物、圍牆、排水溝、停車設備（含平面汽機車位、機械汽車位）、電力、給排水、消防、照明、機電設備、車輛與人行通道等。**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管理單位：

電話：

地址：

乙方：公司或行號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 (SOP) 流程圖)

